



## 乙委员会第二份报告

乙委员会于2012年5月25日在 Mohammad Hossein Nicknam 博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Enrique Tayag 博士（菲律宾）的主持下举行了其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

会议决定建议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与下列议程项目有关的5项决议和一项决定：

### 18. 职工配备事项

#### 18.3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

一项决议，题为：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薪酬

#### 18.4 任命参加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一项决定，题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任命参加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 19. 管理和法律事项

#### 19.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工作小组报告

一项决议

#### 19.2 与政府间组织的协定

一项决议

### 13. 技术和卫生事项

#### 13.12 全球疫苗行动计划草案

一项决议，题为：全球疫苗行动计划

一项决议，题为：世界免疫周

### 议程项目 18.3

#### 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薪酬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关于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薪酬的建议，

1. **确定**助理总干事和区域主任在扣除薪金税以前的年薪为 174 214 美元[172 071 美元]，因而修订的薪金净额为 133 950 美元（有受抚养者）或 121 297 美元（单身者）；
2. **确定**副总干事在扣除薪金税以前的年薪为 191 491 美元[189 349 美元]，因而修订的薪金净额为 146 044 美元（有受抚养者）或 131 432 美元（单身者）；
3. **确定**总干事在扣除薪金税以前的年薪为 251 540 美元[232 859 美元]，因而修订的薪金净额为 176 501 美元（有受抚养者）或 156 964 美元（单身者）；
4. **决定**这些薪金调整将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议程项目 18.4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任命参加世卫组织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名阿曼代表团的 A.J. Mohamad 博士为世卫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瑞士代表团的 M. Tailhades 博士为候补委员,任期为三年,到 2015 年 5 月届满。

## 议程项目 19.1

###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工作小组报告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秉承《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第一〇一条第三款；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包括第三十一条；

忆及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的 EB128.R14 号决议，其中决定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设立一个有时限的和注重成果的工作小组，以便在提名和任命总干事的程序上加强本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平等；

重申在世卫组织总干事甄选和提名程序中候选人资格的极端重要性，并应适当考虑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从本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中聘用未来总干事的重要性；

重申执行委员会在总干事筛选和提名程序中的作用和世界卫生大会在总干事选举和任命程序中的作用的关键重要性，为此需要审查如何加强和改进这些程序的有关内容；

审议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的报告<sup>1</sup>，

#### 1. 决定：

(a) 在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提名、选举和任命整个程序中应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同时意识到迄今为止任命担任此一职务的候选人仅来自本组织六个区域中的三个区域，并意识到仍应首要考虑的因素是，必须确保选举和任命的总干事具有最高水平的效率、能力和诚信；

(b) 执委会将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提名三名候选人，供卫生大会考虑任命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

<sup>1</sup> 文件 A65/38。

(c)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上述做法并不可行，例如仅有一名或两名候选人，执委会可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供卫生大会考虑任命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

(d) 秘书处将根据联合检查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报告所载的建议 7<sup>1</sup>，制定关于总干事一职候选人和会员国应承诺遵循和遵守的行为守则<sup>2</sup>，通过执委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e) 应举办一次对所有会员国<sup>3</sup>开放的候选人论坛，为各候选人提供一个非决策性平台，使各候选人能平等地向各会员国介绍自己及其主张；秘书处将制定候选人论坛的举办方式，通过执委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f) 执委会应确保所提名的候选人符合以下标准，同时强调在向卫生大会提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程序中专业资格和诚信的极端重要性以及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两性平衡的必要性；所提名的候选人应：

- (1) 具备卫生领域强有力的技术背景，包括公共卫生经验；
- (2) 熟悉国际卫生事务并拥有广泛经验；
- (3) 具备明显的领导才干和经验；
- (4) 拥有杰出的沟通和宣传技巧；
- (5) 具备明显的组织管理能力；
- (6) 具备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的敏感性；
- (7) 有对世卫组织使命和目标的强烈承诺；
- (8) 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
- (9) 在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至少一种正式工作语言方面具备充足的技能；

---

<sup>1</sup> 建议 7：“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谴责和禁止不符合道德标准的做法，例如，行政首长职位候选人或支持他们的政府在甄选/竞选期间作出许诺、施与恩惠、招待请客、赠送礼品等，用以换取对某些候选人的赞成票。”

<sup>2</sup> 文件 JIU/REP/2009/8。

<sup>3</sup>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g) 秘书处将制定用于增强执委会有效应用经修订的一系列标准的适当工具，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h) 执委会将在任命世界卫生组织下任总干事后一年内开展一项所有会员国<sup>1</sup>均可参与的评估<sup>2</sup>，评估经修订的程序和方法的效用，以便讨论是否需要进一步增强世卫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平等；

2. **要求**执委会落实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所有内容，向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但第 1 (h) 段所述的报告将向此后的一届卫生大会提交；

3. **进一步要求**执委会在实施第 2 段时注意，应维持执委会和卫生大会实行的已被证实有用和有效的一些现有程序，例如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围候选人、票选和面试候选人等程序；执委会还将进行审议，卫生大会应以明显绝大多数任命总干事；

4.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对《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以实施本决议。

---

<sup>1</sup>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sup>2</sup> 根据《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七条(2)，应在一次半公开会议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 议程项目 19.2

### 与政府间组织的协定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组织法》第七十条，

批准非洲联盟委员会与世界卫生组织之间的拟议协定<sup>1</sup>。

---

<sup>1</sup> 文件 A65/42，附件。

## 议程项目 13.12

### 全球疫苗行动计划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有关全球疫苗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sup>1</sup>；

认识到免疫接种作为最具成本效益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之一十分重要，应承认其为享有健康的人权的核心组成部分；

确认一些国家已经在确保每个符合条件的个人均能接种所有适合疫苗而不论其地理位置、年龄、性别、是否残疾、教育水平、社会经济地位、民族或工作条件方面取得突出进展；

赞赏成功免疫规划在实现全球卫生目标特别是减少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有可能在整个生命历程降低死亡率和发病率方面所做出的贡献；

注意到针对几种主要死因疾病如肺炎、腹泻和宫颈癌的重要病因推出了新疫苗，这有可能促进补充干预措施的扩大并在初级卫生保健规划之间创造协同效应；而且除降低死亡率外，这些新疫苗还将预防发病，从而产生经济效益，即使在已经成功降低死亡率的<sup>2</sup>国家也是如此；

担忧，虽然已经取得了进展，但如果不实现并保持高覆盖和公平覆盖，消灭和消除疾病的目标如消灭脊灰和消除麻疹、风疹以及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的目标将无法实现；

担忧采用可获得疫苗速度较慢的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或许没有机会获得今后十年预计会出现的新疫苗和改进疫苗；

对每五位儿童就有一位未获得全球常规免疫服务而且各国内部常规免疫接种覆盖仍存在巨大空白感到震惊；

忆及有关全球免疫战略的 WHA58.15 和 WHA61.15 号决议；

---

<sup>1</sup> 文件 A65/22。



---

1. **全球疫苗**行动计划；

2. **敦促**会员国：

(1) 利用全球疫苗行动计划确定的前景和战略制定其国家卫生战略和计划的疫苗和免疫接种相关内容，尤其要注意增进扩大免疫规划的绩效，并符合各自国家的流行病学形势；

(2) 致力于为实现免疫接种目标和其它相关关键里程碑分配足够的人力资源和资金；

(3) 每年向区域委员会有关疫苗十年的专门会议报告其收获的经验教训、取得的进展、仍然存在的挑战及为实现国家免疫目标而采取的最新行动；

3. **要求**总干事：

(1) 加强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全球免疫工作以支持全球疫苗行动计划的实施；

(2) 确保为落实全球疫苗行动计划向区域和国家层面提供的支持将特别重视加强常规免疫问题纳入在内；

(3) 确定提供技术支持的人力资源和资金以实施全球疫苗行动计划的国家计划并监督其影响；

(4) 动员更多财务资源，以支持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落实全球疫苗行动计划；

(5) 监督进展情况并每年通过执委会以实质性议程项目向卫生大会报告实现全球免疫目标的进展情况，利用建议的问责框架指导讨论和未来的行动，直至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

## 议程项目 13.12

### 世界免疫周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全球疫苗行动计划草案的报告<sup>1</sup>；

忆及关于全球免疫战略的WHA58.15和WHA61.15号决议以及关于用2011-2020年的十年达到免疫目标和疫苗研发里程碑的承诺；

认识到免疫作为最具成本效益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之一极为重要；

承认扩大免疫规划在全球级的显著成就，包括消灭天花、在消灭脊髓灰质炎方面的重大进展、消除麻疹和风疹以及控制疫苗可预防的其它疾病，例如白喉和破伤风；

注意到成功的免疫规划对显著降低儿童期死亡率和改善孕产妇健康作出了贡献，从而为达到千年发展目标4（降低儿童死亡率）和目标5（改善孕产妇保健）以及为预防癌症作出了贡献；

认识到区域疫苗接种周等行动有助于促进免疫，增进在使用疫苗方面的公平性和对疫苗接种服务的普遍获取，以及推动跨国界免疫活动方面的合作；

还认识到2003年最初在美洲区域采用的疫苗接种周行动已成为日益发展的全球运动，2012年4月在世卫组织六个区域同时开展，有180多个会员国、领地和地区参与；

还承认迄今对区域疫苗接种周行动给予的高级别政治支持和国际可见度，并注意到目前疫苗接种周框架的灵活性使各会员国和区域能够根据国家和区域的公共卫生重点确定其参与情况；

关注到，尽管有免疫行动的所有成就，但仍存在许多挑战，包括使免疫继续作为初级卫生保健的一个基本方面，为无论身处何地的所有脆弱人群接种疫苗，保护国家免疫规划免受疫苗和免疫方面错误信息日益造成的威胁，以及确保国家规划被视为会员国的资金供应重点，

---

<sup>1</sup> 文件 A65/22。

1. **要求**会员国在适当时指定4月最后一周为世界免疫周；

2. **要求**总干事：

(1) 支持每年实施世界免疫周，作为致力于在整个生命过程中促进疫苗接种重要性并确保所有国家中各年龄组的人都能普遍获得这种基本预防性卫生服务的所有区域行动的总体框架；

(2) 在筹集必要资源以维持世界免疫周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支持，并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及其它利益攸关方支持该行动。

= = =